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8-11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58。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本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5.5万股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蜻蜓")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以2018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因授予日后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共6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6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5.5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18年9月21日。

(二)授予数量:125.5万股

(三)授予人数:6名。

(四)授予价格:6.0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6人)	125.5	9.19%	0.21%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7,580,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5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25,200元。所有募集股款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08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4,080,000元。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335,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5,33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000股,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我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4,080,000股增加至585,33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3.0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62%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9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59%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7,879,200	1,255,000	9,134,200
无限售条件股	576,200,800	0	576,200,800
总计	584,080,000	1,255,000	585,33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7,580,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登记完成的125.5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5.9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35.94	44.24	147.46	44.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39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3039215号

发明名称:高速和重载铁路扣件零部件生产用集中干燥除湿供料系统

专利号:ZL 2016 1 0958642.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28日

专利权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8月17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项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0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股东人数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事后核查,因公司工作人员填报失误,在"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之"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出现了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000,000

更正后: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291

除上述内容外,《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8-02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30日,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戴岳先生函告,获悉戴岳先生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戴岳	是	4000000	2018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9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7%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591,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0%,累计已质押4,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7%,占公司总股本的3.41%。

二、备查文件

1、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8-07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30日,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9日,信达投资将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累计774,510,000股(占信达投资持股总数的99.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27.1579%),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二、信达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0日,信达投资持有公司774,518,29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6%。信达投资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未再次进行股份质押。

截至2018年10月30日,信达投资一致行动人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6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截至2018年10月30日,信达投资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96,570,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3%,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70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位于象珠镇工业基地2号地块(上新屋村)和象珠镇清渭街村大陇背的部分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房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其中部分厂房土地、房产已出售给永康润民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象珠韦军五金制品厂及永康市超宝不锈钢制品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和土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现将上述剩余闲置厂房及土地通过拆分成三个不动产权证后,最终按厂房土地使用面积约21,650.91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24,321.04平方米分别出售给永康市川霸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弘喜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炜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次出售房产和土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剩余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上述拟出售房产和土地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拟出售房产和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316号),评估结果如下:

表 一

单位: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土地权证编号	建筑/土地面积(㎡)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或摊销(截止2018年9月30日)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1	道明光学	永康房权证象珠字第00001245号	1,974.64	1,372,400.00	716,255.60	656,144.40	1,544,900.00
2	道明光学	永康房权证象珠字第00001241号	4,338.16	3,015,000.00	1,258,913.50	1,756,086.50	3,394,000.00
3	道明光学	永康房权证象珠字第00001243号	420.75	264,200.00	137,885.80	126,314.20	220,800.00
4	道明光学	永康房权证象珠字第00001244号	3,287.70	2,091,000.00	1,260,790.79	830,209.21	3,259,300.00
5	道明光学	永康房权证象珠字第00001246号	14,720.54	11,614,500.00	6,418,963.50	5,195,536.50	14,593,500.00
6	道明光学	其他道路,工棚等无权证的构筑物		4,468,106.20	894,795.70	3,573,310.50	
合计			24,741.79	22,825,206.20	10,687,604.89	12,137,601.31	23,012,500.00
7	道明光学	永国用(2013)第3278号	21,650.91	6,871,200.00	1,547,238.30	5,323,961.70	27,520,000.00
合计				29,696,406.20	12,234,843.19	17,461,563.01	50,532,500.00

拟出售房产出售均价将不低于上述评估价格。

(三)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一情况介绍

1、名称:永康市川霸工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下向路2号

4、法定代表人:楼正海

5、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年08月3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DEN0B1Q

8、经营范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日用五金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清洁器具、玩具、日用塑料制品、建筑机械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二情况介绍

1、名称:永康市弘喜工贸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城西新区马架龙村228号

4、法定代表人:周振好

5、注册资本:5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3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MA2DEHTQ2Q

8、经营范围:日用五金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健身器材(不含弩),玩具、清洁器具、日用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五金工具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母婴用具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三情况介绍

1、名称:永康市炜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唐先镇大后村恒通路56号

4、法定代表人:胡根深

5、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4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355332207P

8、经营范围:户外休闲用品(不含木竹制品),不锈钢制品、铝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经核查,永康市川霸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弘喜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炜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与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1与永康市川霸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价格总价人民币壹仟陆佰玖拾叁万壹仟陆佰玖拾柒元整(小写:16,931,697.00元)。

1.2与永康市弘喜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价格总价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捌万元肆仟零壹拾伍元整(小写:32,684,015.00元)

1.3与永康市炜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价格总价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小写:4,384,288.00元)

2、若乙方不能按期支付全部房款,则需按未付款金额同期银行贷款率4倍支付滞纳金,直至房款全部结清为止。

3、交易厂房本身存在第三方租赁情况,乙方同意在房屋租赁到期后交付房屋。

4、公司在办理好产权证后再给乙方协助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办理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契税、工本费等)由乙方负责支付。

公司已于近期递交过户材料,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乙方余款已全部到位。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房产和土地出售目的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上述三家交易对手方合计支付对价5,400万元。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于近期缴纳该出售资产相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及土地增值税,合计税款约388万元。

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利润总额约为3,265万元,将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此预期收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未来披露的定期报告中会计师审定数为准。

本次房产及土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拥有房屋买卖合同中涉及的房产所有权。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独立董事李燕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泽桐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2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皇岗商务中心2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庚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8-07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三峡新材")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股份")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耀新材")15%的股权。

●新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新赛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赛股份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普耀新材15%股权。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尚未签署资产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灵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普耀新材56.5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请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的临 2018-046号、临 2018-047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尚未实施完成。

为提升公司优质平板玻璃产能,拓展平板玻璃业务区域布局,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15%股权。

新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28,055.66万元,较经审计后所有者权益15,593.38万元,评估增值12,462.28万元,增值率79.92%。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赛股份就上述15%普耀新材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上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将通过挂牌方式确定。

(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本次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拟以现金方式受让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15%股权是从自身业务布局需要出发,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疆地区的业务空间作出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2)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4)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普耀新材15%股权。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受让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新赛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普耀新材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其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数据比例未超过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赛股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博乐市红星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马晓宏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470,923,313.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1890181XA
营业范围	棉花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子生产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作物种植;农业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及开发;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加工和销售;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水果、蔬菜的保鲜;针纺织品的生产、销售;农用节水设备的生产销售;皮棉经营;建材、地膜、五金交电产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的销售。

2、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新赛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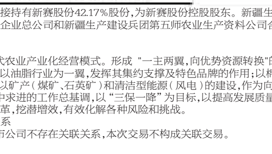

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直接持有新赛股份42.17%股份,为新赛股份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新疆艾比湖农工商联合企业总公司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合计控制新赛股份42.55%股份,为新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3、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新赛股份以农、工、科、贸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形成"一主两翼,向优势资源转换"的发展战略格局,主要以棉花行业发展为主业,发挥优势产业的主导作用;以油脂行业为一翼,发挥其集约支撑及特色品牌的作用;以棉纺产业为一翼,做精做细,发挥其棉花产业链延伸作用;优势资源转换——以矿产(煤矿、石英矿)和清洁型能源(风电)的建设,作为向更多优势资源领域和行业衍生开发的突破口。近三年,新赛股份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以"三保一降"为目标,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调结构、转方式为抓手,强化内部管理,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挖潜增效,有效化解各种风险和挑战。

4、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赛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普耀新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博州第五师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	新疆博州第五师双河市荆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马继超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5847803379
主营业务	优质浮法玻璃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营业范围	节能镀膜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加工;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普耀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新赛股份持有普耀新材30%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普耀新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新赛股份推荐3名,除新赛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新赛股份推荐董事人数达到董事总人数的1/2以上,可控制普耀新材董事会,为其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新赛股份42.55%的股权,为新赛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普耀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3、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普耀新材部分土地和房屋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资产为普耀新材的自有资产,该等资产在本次交易中不涉及资产过户的情形,其未办理权属证书,不影响标的资产的过户。

4、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新赛股份外,普耀新材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交易。新赛股份已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关于同意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18】55号),同意新赛股份转让普耀新材15%的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新赛股份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公开挂牌交易程序。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普耀新材2017年及2018年1-3月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012842号)。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483.36	42,636.96
负债总额	25,889.98	27,165.92
资产净额	15,593.37	15,471.05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762.89	17,695.12
净利润	122.32	1,696.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57	1,391.67

6、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普耀新材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7、公司为普耀新材提供担保、委托普耀新材理财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普耀新材13.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普耀新材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为普耀新材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普耀新材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普耀新材	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普耀新材借款期限为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7日)	否

公司为普耀新材提供的上述担保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为控制风险,公司同时要求普耀新材其他未向普耀新材提供担保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委托普耀新材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普耀新材理财的情况。

(二)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普耀新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普耀新材100%股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普耀新材100%股权	15,593.38	21,369.30	37.04%	28,055.66	79.92%

3、重要假设前提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4、收益法的评估模型、估算公式及参数确定

(1)评估模型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的现金流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股东全部权益资产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有息负债

其中:营业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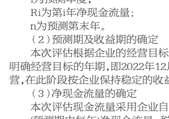

式中:P为营业性资产价值;

r 为折现率;

i为预测年度;

Ri为第i年净现金流量;

n为预测第末年。

(2)预测期及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经营目标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对未来收益期的预测分段预测,其中,第一阶段为评估基准日至企业有明确经营目标的年期,即2022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按企业保持稳定的收益水平考虑。

(3)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现金流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净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净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它业务利润-期间费用 +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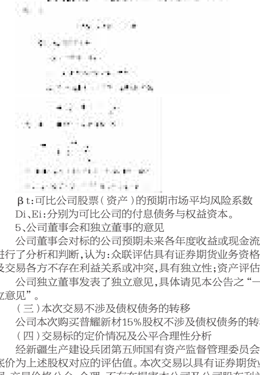

βt: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5、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标的公司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进行了分析和判断,认为:众联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专业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论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请见本公告之"一、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之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公司本次购买普耀新材1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新赛股份就上述15%普耀新材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上述股权对应的评估值。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不影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导致额外的人员安置问题。

(二)土地租赁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本次购买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新赛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购买新赛股份持有的普耀新材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耀新材由公司参股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普耀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作为内部交易抵消,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将取得普耀新材控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产生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普耀新材股权的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加强战略布局,拓展平板玻璃业务市场空间

普耀新材位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以下简称"博州")双河市,博州是丝绸之路经济带"中通道"国内外的重要连接点和进出口过货关键节点,具有较强的地理位置优势。公司本次收购普耀新材股权,是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推动产业援疆的重要举措,同时有利于优化平板玻璃业务布局,提升平板玻璃业务的竞争力。

由于平板玻璃的运输成本较大,销售半径一般为500公里,区域性特征明显。新疆区域面积较大,区域内的玻璃生产企业较少,普耀新材是新疆主要的平板玻璃生产企业之一,产能规模及技术水平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且地处新疆西北部的博州,公路、铁路运输条件优越,能够有效供应至乌鲁木齐等城市,随着"一带一路"的建设,亦能有效辐射中亚等国家。本次收购普耀新材股权有利于加强公司平板玻璃业务在新疆的布局,拓展公司市场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

2、并购整合产业资源,发挥产业协同效应

普耀新材所在的博州拥有丰富的石灰石、石英岩等玻璃生产的原材料,且储量大、运距短、交通便捷。本次交易完成后,普耀新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结合公司的生产技术优势与博州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增强普耀新材在新疆地区的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普耀新材控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平板玻璃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普耀新材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普耀新材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新赛股份进行过交易。

八、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1日